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郝世明



付声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